

#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## 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501087
2	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	164908
3	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C	013413
4	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	164905
5	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C	013453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## 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### 1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[www.htsc.com.cn](http://www.htsc.com.cn)

### 2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（021）61055000

网址：[www.fund001.com](http://www.fund001.com)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9月08日